

做好山西省困难职工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管理工作的思考

王欣

摘要：利用好困难职工财政专项帮扶资金，提高困难职工基本生活水平，对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义重大。本文基于山西省困难职工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分析当前资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从规范管理、绩效管理、长效机制等方面提出加强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管理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解困脱困；专项帮扶；脱贫攻坚

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是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实需要。山西省作为内陆欠发达资源型省份，城镇困难职工数量多、分散广，就业压力大、贫困程度高、帮扶任务重。近年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高效运用困难职工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坚持把“精准”贯穿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全过程，对困难职工形成生活帮扶、救济保障、送温暖慰问等全方位帮扶格局，使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建档困难职工户数由2016年的24万户逐步下降至2019年底的4265户。2020年，现有建档困难职工将全部实现解困脱困。但在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管理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山西省困难职工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困难职工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

项帮扶资金和省财政配套帮扶资金。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要求，山西省财政一直按照1:1的要求配套省级帮扶资金。2012—2020年，省财政足额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困难职工帮扶省财政配套资金，共计48345万元。

(二)资金分配情况。省总工会根据困难职工在档总数、分布情况及户均帮扶标准对资金总数进行分配，制定分配方案。户均帮扶标准一般参照上年城市低保平均月标准额，按照生活救助、助学救助、医疗救助三个类型进行测算。其中：生活救助按每户12个月平均低保标准总和测算，助学救助按每户10个月平均低保标准总和测算，医疗救助为每户15000元。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市总工会建档的困难职工家庭日常帮扶、元旦春节送温暖、金秋助学、大病救助等方面，对建档困难职工做到帮扶慰问全覆盖不遗漏。

(三)资金下达和发放情况。省财

政按照中央上年度安排山西省的专项帮扶资金总数，1:1安排下年度预算数。在部门预算批复后，根据省总工会报送的分配方案，直接将资金下达到省总工会和市县财政。省总工会按照“依档帮扶”“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的原则，严格执行困难职工档案管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加大对帮扶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管理监督力度。省总工会和各市工会及时将帮扶资金全部录入完毕，以银行卡发放的形式，确保资金能够足额发放到城镇困难职工、困难农民工手中，真正发挥作用。

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帮扶资金的预算安排缺乏准确性。省财政按照上年中央帮扶资金总数安排下年度预算数，保证了1:1配套的资金规模。但在实际执行中，困难职工帮扶数是动态的，一直呈下降趋势，致使资金的安排需要

结合实际情况重新调整。当年配套资金往往是推后一年列入预算安排,造成资金拨付和使用滞后等问题。专项帮扶资金的支出结构尚不够优化和合理,主要用于生活、助学、医疗等方面的救难救急,而对法律援助、职业培训等方面发展性的解困救助支出比例不高。

(二)专项帮扶资金的绩效管理缺乏科学性。一是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立无法做到合理、准确和清晰。由于帮扶人数的变化,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和质量指标比较模糊,缺乏准确性和约束性。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仅仅指出资金的发放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职工的关爱等,稍显单薄,而且指标值缺少量化。二是专项帮扶资金的绩效管理还未完全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未能很好地起到约束、考核和激励的作用。三是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制度尚未健全。

(三)专项帮扶资金的分配使用缺乏衔接性。专项帮扶资金目前应用的范围与帮助的群体在不断扩大,这些群体涉及的人数多、范围广、原因复杂、层次分布不齐。作为资金使用主体的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与社会保障、民政、扶贫办、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不够,缺少合作和衔接,基本上是由各级工会单独运作和管理,无法将现有的政策有效整合或协同。这就使得帮扶对象会出现交叉和重复,专项帮扶资金没有最大化地发挥使用效益。

加强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管理的对策建议

(一)提高各级财政和工会部门对帮扶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各级财政和工会部门要强化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

按照中央和省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严厉杜绝帮扶资金用于弥补当地财政资金不足、帮扶资金被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账实不符、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由于申报和发放程序不够完善或不及时造成帮扶资金结余过多或闲置等问题,严格困难职工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搭建绩效管理思维框架,提高政策业务水平,娴熟运用预算管理方法和工具,逐步提升实际工作能力。

(二)突出帮扶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帮扶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使各环节相互衔接、层次清晰、各有侧重。一是在事前绩效评估阶段,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编制要结合帮扶工作实际,突出绩效导向。强化产出和效益指标设定的合理性,不仅完整清晰,而且与相关政策目标一致。产出指标除设立帮扶数量和帮扶标准的指标值之外,还应考虑资金安排的时效以及帮扶工作的成本等指标值。效益指标要突出产出和效果的关联性,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值考虑财政投入增长率、人均帮扶资金变动率等内容;社会效益指标值涵盖生活质量提高、社会环境优化等内容;可持续影响指标值参考制度完善程度、人才培养力度等内容。二是在事中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过程中,仍要密切关注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高效解决出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改进对策,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三是在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过程中,完善财政资金追踪问效机制和奖惩机制,提升帮扶效率,提高帮扶效果。省总工会在自评之后,出具涵盖评价内容、结论、问题、建议等内容的自评报告。财政部门组

织评价,将评价结果以反馈意见的形式反馈给省总工会,并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通报的原则进行通报,特别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专项支出,对其主要内容、考评结果要重点通报。评价结果的优劣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

(三)建立全省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长效机制。要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坚持分类精准帮扶,使全省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融入脱贫攻坚大局。省总工会一方面牵头协调全省各部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部门负责、工会运作、社会参与的困难职工解困脱困长效机制,形成合力,推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与现行政府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统筹思维和履职效能,建立困难职工信息共享平台,将困难职工基本信息加载到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与公安、人社、民政、房管、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基础信息即时对接,实现职工社保、医保、公积金、低保、房屋、私家车等信息共享。从就业创业、医疗帮扶、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社保覆盖、生活救助、社会兜底、扶志扶智、稳定收入等九个方面精准识别、精准定位、精准施策、精准监管、精准退出,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不断提高帮扶工作科学化水平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此外,各级财政部门仍要不断加大困难职工帮扶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出新的目标要求,不断增强帮扶救助的效益,给困难职工提供切实帮助,确保全省困难职工如期解困脱困,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作者单位:山西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韩璐